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主要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配售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彼等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再度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寄發彼等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新鴻基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以及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自刊發延遲寄發公佈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已致力整理及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彼等通函內之財務資料。然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此等資料。因此，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便將寄發彼等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述，新鴻基寄發通函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然而，新鴻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通函以達到與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通函的編製方式一致。因此，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成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